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广元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在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中共广元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杨海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等风险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

任务，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财经（预算）工委的审查意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市和市级决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158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8.5%；加上级补助 225286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79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9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35 万元、调入资金 113488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262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3729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5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11.8%；加上解省级支出 799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28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8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32895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8341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全市财政收支平衡。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893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9%；加上级补助 97335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1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68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8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72 万元、调入资金等 6550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7322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16.6%；加补助下级支出 6142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50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98138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242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6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46650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 6719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市级财政收支平衡。

与向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0 年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分别减少 11504 万元和 4831 万元，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分别减少 12067 万元和 4942 万元，全市及市级结转资金分别增加 563 万元和 111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调整了调入资金、调出资金的口径。

2020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672 万元，当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672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和预备费转入等 27765 万元，年末余额为 27765 万元。

市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 3500 万元未动用，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719 万元，分别是：国防 589 万元、节能环保 35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436 万元、商业服务业 9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20 万元、其他支出 111 万元。

2020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16 万元，下降 19.2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 万元，下降 96.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24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1 万元），下降 13.21%；公务接待 353 万元，下降 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6192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7939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增长 12.4%；加上级补助 1002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5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516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6916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64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6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51.4%；加调出资金 1017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8040 万元，支出总量为 126616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2998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484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306 万元），为预算的 118.7%，增长 18.4%；加上级补助 509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5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15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5349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23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0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增长 71.3%；加补助下级支出 28776 万元、调出资金 6460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2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824 万元，支出总量为 75054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 2954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0 年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分别减少 12056 万元和 4924 万元，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分别减少 12019 万元和 4924 万元，全市及市级年末结转资金无变化，主要是省财政厅调整了调

入资金、调出资金的口径。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与向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3 万元，为预算的 121.8%，增长 17.9%；加上年结转收入 11363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69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调出资金 240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10763 万元，主要是“三供一业”结转资金。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与向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9 万元，为预算的 85.3%，增长 13.4%；加上年结转收入 11363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40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调出资金 89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 1076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9187 万元，为预算的 109.6%，增长 10.5%，上年结余 6044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7368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424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8.9%。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末滚存结余 649491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5016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

长 1.6%，上年结余 363225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8241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53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末滚存结余 354534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7323 万元，结余增加 7324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将投资收益分红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市本级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清核对账等因素导致收支数额变动。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57837 万元。2020 年到位新增一般债券 6890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7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4731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到期还本压力，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投向用于应急救援、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卫生防疫、棚户区改造和脱贫攻坚等领域。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390900 万元后(含再融资债券 344731 万元)，债务余额为 3660072 万元，比 2019 年底增加 502235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3886779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2398156 万元，余额 224150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8623 万元，余额 1418571 万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1306119 万元，余额 1198148 万元；县区级债务限额 2580660 万元，余额 2461924 万元。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广元市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60960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推动了北二环东延线、宝轮环线（南线）、滨江北路等一批三江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了三江新区发展基础。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另行报告。

二、2020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六稳”“六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全力做好资金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紧急调拨疫情防控资金 550 万元。全年累计安排各级财政补助 7.54 亿元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实施紧急政府采购项目 23 个，金额 0.28 亿元。累计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8.14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施财税、金融、社会保障三大政策，出台 16 条财政政策措施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对冲疫情影响，全市

兑现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用电、物流、担保等费用补贴 1732 万元，减免房租 599 万元。落实好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2020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8.0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7.95 亿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32 个项目开工率 100%，总投资 314.52 亿元。积极落实“政采贷”“战疫贷”“稳保贷”，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4.83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过难关。加强直达资金分配管理，及时分配下达到基层实现惠企利民，累计到位直达资金 26.06 亿元。

（三）强化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投入 42.9 亿元，实施 21 个扶贫专项计划，有效巩固脱贫成果，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有效增强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构建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实施动态监控，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阳光发放。争取资金 1.16 亿元，对 3 个全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5 个培育园区和 3 个先进乡镇、27 个示范村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奖补。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工作助推全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全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申报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7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7.09 亿元，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54.84 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1.71 亿元，压减“三公”经费 712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41.71

亿元。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对接财政协作机制，支持参与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落实“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部署，统筹抓好县域经济发展促进行动，支持三江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广元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高地。

（五）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全民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 65.3%。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实施生猪贷款贴息、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信贷担保等 7 项措施，推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和土坯房改造。争取到位生态保护资金 3.7 亿元，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 59 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争取中央财力补助资金 1.31 亿元，支持做好暴雨洪涝、森林火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有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落实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开展债券管理专项督查，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建立项目联合评审机制，实行项目归口管理，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年初预算

偿债资金 16.4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4.47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偿还。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夯实基层财力基础，兜牢县区“三保”底线。统筹抓好县区财政收支管理，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市收入的 58.2%，提高 0.2 个百分点。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58 亿元，提升基层财政保障水平。安排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示范配套资金 359.5 万元，支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严格落实“三单列三专项”管理机制，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实施基本民生、工资和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八）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依据。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 100%。对全年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进行跟踪监控，如实反映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完善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对 45 个项目、2 项财政政策和 10 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深入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提高绩效评价权威性和公信力。

（九）扎实推进改革攻坚，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出台教

育领域、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市与区分担机制。积极开展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脱贫攻坚等相关税费政策调研工作，推动完善地方税体系。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筹资 6.5 亿元入股四川银行，出资 0.49 亿元增加广元农担公司资本金，进一步优化金融布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基本完成。

2020 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受收入增长放缓和支出刚性增长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还需加快。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1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及时批复市级部门预算，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49834 万元。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34446 万元，加上省财政新增下达

转移支付 576484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2310930 万元。1-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502 万元，为预算的 55.4%，增长 25.8%，其中：税收收入 171567 万元，增长 29.5%，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6.3%，较上年同期下降 1.6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067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6.3%，增长 4.1%。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28258 万元。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03380 万元，加上省财政新增下达转移支付 328033 万元，减去新增补助下级转移支付 178884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552529 万元。1-6 月，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752 万元，为预算的 47.6%，增长 20.2%，其中：税收收入 64397 万元，增长 51.9%，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9.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92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48.7%，增长 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06728 万元。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69276 万元，加上省财政新增下达转移支付 72294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441570 万元。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4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8822 万元），为预算的 45.5%，增长 43.6%；全市政府性基金

支出 2769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921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62.7%,下降 26.2%。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14923 万元。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2229 万元,加上省财政新增下达转移支付 58920 万元,减去新增补助下级转移支付 58920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42229 万元。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91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735 万元),为预算的 53%,增长 68.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9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5456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61.2%,下降 50.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动,收入预算仍为 4332 万元,支出预算仍为 13469 万元。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7 万元,为预算的 39.2%,增长 165.6%;加上年结转收入 10763 万元,收入总量 1246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9 万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427.5%。主要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延迟上交,同时上年收入较少。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动,收入预算仍为 1031 万元,支出预算仍为 11485 万元。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 万元,为预算的 3.7%,增长

1800%；加上年结转收入 10763 万元，收入总量 10801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5 万元，为预算的 3.8%。主要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延迟上交，同时上年收入较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未发生变动，收入预算仍为 492921 万元，支出预算仍为 445154 万元。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5488 万元，为预算的 55.9%，增长 9.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9973 万元，为预算的 51.7%，增长 7.4%。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未发生变动，收入预算仍为 391823 万元，支出预算仍为 369858 万元。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7155 万元，为预算的 52.9%，增长 7.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3113 万元，为预算的 52.2%，增长 8%。

（五）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

1-6 月，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2400 万元，债务限额达到 4149179 万元，债务余额 3942726 万元。分类型看，全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27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达到 2460856 万元，余额 2363055 万元；全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9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达到 1688323 万元，余额 1579671 万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59000 万元，债务限额达到 1365119 万元，余额

1258929 万元；县区级新增债务限额 203400 万元，债务限额达到 2784060 万元，余额 2683797 万元。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同意，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卫生防疫、旅游和乡村振兴等领域。

四、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跟踪做好减税降费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关于公布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关于公布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强化降费政策的监督检查，积极营造良好政策氛围，确保做到清单内做减法、清单外零收费。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专项巡视整改，着力构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制定《广元市市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行业清理治理工作。

（二）强化收支预算管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修订《市级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要求市级部门带头严格支出管理，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民生支出占比位居全省前列，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

建立直达资金分配使用进度“月通报”机制，对市县各级直达资金使用进行常态化督促指导，全市预算分配下达直达资金进度达99%，直达资金支出40.06亿元，进度为72.9%。

（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推进“6+2”工业发展体系建设，着力健全绿色循环铝产业链。安排工业发展资金12000万元，全力支持林丰铝业及中孚实业全面投产；配合与中信戴卡签订60亿元铝产业项目投资协议，推动我市铝产业扩能升级。盘活存量资金205万元兑现新进规工业企业奖励，激励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省级工业发展资金1001万元，支持军民融合项目研发加快创新创造。支持商贸物流业发展，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推进消费扩容提质。2021年预算安排现代服务业资金400万元，支持批、零、住、餐等企业稳定市场，提升“广元造”市场销售份额；争取到位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重点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安排资金175万元支持外经贸企业稳定出口。积极支持我市建成全国交通枢纽城市，2021年争取上级交通资金40925万元，着力保障国省干线道路畅通、治理完善。市本级安排农村道路养护及客运补助335万元，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四）持续强化“三农”投入，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市争取到位财政衔接资金9.87亿元。切实落实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全市

到位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15.73 亿元，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项目、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项目全部到位。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全市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 28.07 亿元。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工作助推全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过渡期间“政担银企户”工作及时进行调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0.18 亿元用于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6.58 亿元。

（五）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严格通过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并转贷市县的方式举借债务，合理争取新增债券规模。将全市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企业经营收入等措施化解到期隐性债务，确保还本付息资金落到实处。全市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46.0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7.27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1.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64 亿元，有效缓释到期政府债务风险。

五、下阶段重点工作

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展目标任务。

（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咬住目标不放松，抢抓收入组织主动权，千方百计完成年初既定收入目标任务。一是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努力挖掘收入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对执收单位的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调整产业布局，提升潜在税源对现实收入的转化力度。二是加强土地供应规划和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来广投资兴业，活跃整个土地交易市场，有序提高土地出让质量和效益。三是进一步清理国有资产资源，坚持市场原则，科学评估市场价值，对于闲置部分及时予以盘活处置，充分发挥资产应有价值，全面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效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绩效。坚持有进有退，厘清政府支出边界。梳理现有财政支出政策，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社会反响不理想、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匹配的政策予以清理，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重新界定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范围，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能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的，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承担，无法通过市场配置解决的，履行好政府兜底责任，充分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对冲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用好用足

财金互动、PPP 等政策工具，积极扩大社会有效投资。支持扩大内需，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精心抓好 30 件民生实事的实施。坚持就业优先，持续推动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助推健康广元建设，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五）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财政运行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政府项目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强化隐性债务监测预警和问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扎实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强化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加强社会保障、金融、国资国企等财政关联风险防范。

（六）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可持续。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改革任务。完善资金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改革扩面提质。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结合实

际建立健全市区同城化财政管理制度机制，有序推进分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